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佳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佳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驗後淨重0.024公克）而持有之。嗣於民國112年1月16日9時35分許，在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主動交予勒戒所查扣。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又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確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訛（檢驗前淨重0.028公克，檢驗後淨重0.024公克），有該院112年1月19日檢驗報告書1紙附卷可稽。然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08號裁定令入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2月17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橋頭地檢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22號為不起處分確定，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不起訴處分書等資料在卷可參，而本件為上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1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793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爰將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連同其包裝

01 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書贅載刑法第38條第2項、第
02 40條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
03 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至鑑驗中耗損之部分，因已滅失，不
04 併聲請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5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6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07 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
10 聲字第308號裁定觀察勒戒，於112年1月13日移送入高雄戒
11 治所附設勒戒所執行時，在辦理新收檢身與觀察勒戒之驗尿
12 程序中，發現被告口腔內藏有毒品吸食器，復於同年1月16
13 日，由被告自行繳交1包白色粉末予管理人員等情，有法務
14 部○○○○○○○○○112年3月2日高戒所政字第11206000050
15 號函、收容人談話筆錄、扣押物品清單、照片附卷可稽。又
16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針對被告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嫌，因無
17 法確認該毒品是否為被告另行持有或於入所前施用所剩下，
18 且被告於入所後採集之尿液，雖呈現安非他命異常反應，惟
19 數值小於500ng/ml，而依罪疑有利被告之刑事訴訟規範，認
20 定上開毒品係於入所前所施用之餘留。既被告在入所執行觀
21 察、勒戒前持有上開毒品之行為，為施用之犯行所吸收，而
22 其施用犯行，復因前開觀察、勒戒後，於112年2月20日認無
23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出所，並有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
24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本案持
25 有毒品部分揆諸前開意旨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26 偵字第79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
27 可憑。而前開扣案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28 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
29 2年1月19日高戒所衛字第1121000029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30 報告存卷可參，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31 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是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

0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
02 告沒收銷燬之，依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上
03 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
04 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送驗
05 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昱志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吳文彤

14 附表

15

扣案物品	檢驗前淨重	檢驗後淨重	備註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個）	0.028公克	0.024公克	經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2年1月19日高戒所衛字第1121000029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報告）